

◆ 民商法典译丛

NOUVEAU CODE
DE
PROCEDURE CIVILE



法国
新民事诉讼
法典

罗结珍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 民商法典译丛



NOUVEAU CODE
DE
PROCEDURE CIVILE

法国 新民事诉讼 法典

罗结珍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仕春 周明哲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国新民事诉讼法典/罗结珍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9.10

ISBN 7-80083-621-5

I. 法… II. 罗… III. 民事诉讼法-法典-法国 IV. D956.5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3227 号

法国新民事诉讼法典

FAGUO XIN MINSHI SUSONG FADIAN

译者/罗结珍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实验小学印刷厂

开本/850×1168毫米 32 印张/10.8125 字数/270千

版次/1999年10月北京第1版 1999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4,000册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621-5/D·597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华恒大厦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18.00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中译本导言

法国《民事诉讼法典》是拿破仑主持制定的五大法典之一，它虽然不像法国《民法典》那样有名气，但仍然不失为一部在世界上具有广泛影响的近、现代诉讼法经典。法国法发展成为大陆法系的重要代表，19世纪初期制定的五大法典是一个无可争辩的里程碑，其中当然包括这部著名的《民事诉讼法典》。

法国历史上，旧的诉讼规则是相应时代各种倾向的调合，但始终未融合成为统一的诉讼程序法。虽然法国法属于罗马——大陆法体系，但其诉讼法规范并非直接来自罗马法，其中大部分诉讼规则是在教会法的基础上发展并走向近代的。中世纪的教会诉讼法是法国近代诉讼法的直接渊源，而教会诉讼法又是对古代罗马法与日尔曼习惯法的吸收与借鉴，因此也称为“罗马—教会诉讼法”。这是一种书面的、秘密的、纠问式诉讼规则；与此同时，法国旧的民事诉讼法规则也带有法兰克诉讼法与封建诉讼程序的深深烙印：诉讼是当事人自己的事。这是一种公开的、对审的、言词的、控告式的诉讼规则，并且严格实行法定证据制度。

随着教会法地位的衰弱以及法国王权的上升与加强，国王发布的有关民事诉讼的敕令逐渐取代了教会诉讼法的地位，但仍然保留着旧的诉讼规则中占主导地位的特征：言词性与书面性并存，公开性取代了秘密性。在这些国王敕令中，首先应当提到的是1539年被称为“维来—科特雷敕令”（Ordonnance de Villers-Cotterets）国王敕令。该敕令强制规定法语为诉讼语言，并且规定争议的标的必须在传唤状（ajournement）中予以指明；随后就是1566年的敕令，也称为“穆兰敕令”（Ordonnance de Moulin）。该敕令

第 54 条确立了书证优先于人证的原则；在法国民事诉讼的各项国王敕令中，尤其值得注意的是 1667 年的国王敕令（grande ordonnance，大敕令），也称为《路易法典》，甚至被称为《民法典》（Code civil）。这一敕令废止了全部原来的与其相抵触的诉讼规则，在王国全境实现了诉讼规则的统一，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法典化，而且使民事诉讼规则与刑事诉讼规则有了明显的区分。敕令在结构上追求逻辑性，试图以 502 项条文解决从诉讼的提起到执行途径的全部诉讼问题。这当然有很大的空想色彩。因此，为时不久，敕令就需要其他文件来加以补充。在实质内容上，这一敕令则缺乏大胆与勇气，在重大改革上仍然犹豫不定。尽管如此，1667 年的国王敕令在法国民事诉讼法的发展史上仍占有极重要的地位。

法国大革命时期，上述国王敕令受到了激烈的批评，但当时的制宪会议却未敢在民事诉讼方面进行新的立法，而仅仅是限于确认某些原则，例如，辩护自由、法官有义务说明其判决理由、辩论公开等原则。制宪会议于 1793 年 10 月 23 日发布了一项法令，主张对民事诉讼程序进行全面的压缩。法令仅有 17 条，从执达员文书传唤到口头进行的辩护，或者由法官在法庭上宣读简单的陈述理由状以及必须当场宣告的判决，一律从简。但是，由于 1667 年的国王敕令当时并未明文废止，凡是其中未被新法令指明废止的规则，法官们都在继续适用。制宪议会的新法令本身也于 1800 年 9 月 5 日被废除。

1807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法国《民事诉讼法典》是由旧制度的法官与法律实务人士参与制定的。而这部法典的制定者仅在很有限的程度上离开了他们所熟悉的旧规则。批评者指责该《民事诉讼法典》过分照搬 1667 年的国王敕令。因此，我们可以说，1667 年的国王敕令是 1806 年拿破仑《民事诉讼法典》的母体。

从 1935 年起，法国对民事诉讼法进行了改革。一开始，这项

改革仅仅涉及某些特定的问题；随后，自1971年起，则是对旧《民事诉讼法典》以及有关法院组织、司法人员的地位等方面的法律进行全面的改革。就法院组织方面的改革而言，1972年7月5日第72—625号法律颁布了《司法组织法典》；在本义上的诉讼程序方面，最为显著的是“法院诉讼”程序方面的改革，首先是对普遍法院——大审法院、上诉法院实行的程序的改革。为了实现这些改革，由当时的司法部长让·弗瓦耶主持的“民事诉讼法改革委员会”从1969年开始进行了不懈努力（委员会于1980年解散）。在委员会工作成果的基础上，法国先后通过并发布了4个法令，它们是：1971年9月9日第71—740号法令，1972年7月20日第72—684号法令，1972年8月28日第72—788号法令与1973年12月17日第73—1122号法令，1975年12月5日公布的第75—1123号法令对前4个系列的条文进行了若干修订，形成一个新的统一法律文件，名为《新民事诉讼法典》，从1976年1月1日开始实施。

应当指出的是，今天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的渊源已经不再像旧的民事诉讼法那样可以仅仅归结为纯私法性质的规范。除了出自像《新民事诉讼法典》与《司法组织法典》这样的传统上的私法性质的渊源之外，今天的法国民事诉讼规范还有其国际渊源，也就是所谓“超国家渊源”，特别是欧洲渊源，另外还要法国的宪法渊源。

尽管民事诉讼的目的，至少其部分目的，本质上属于一国国内法范畴。通过法官的活动，国家主权得到十分强烈的体现。从这个意义上，民事诉讼程序很难与国际规则，也就是“超国家规范”相兼容。像美国与瑞士这样的联邦制国家，民事诉讼程序法尚且仍然属于参加联邦各国的管辖权限，就是这方面的一个有力证明。但是，由于两种因素的作用，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的国际化倾向是不可回避的现实：其一，法律主体之间的国际交往关系在

不断发展，跨国性质的争议不断增多，另一方面，各国通过签订多边协定，一般都接受在其领土上进行的民事诉讼程序遵守某些国际确认的基本原则。20世纪末，西欧各国法律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共同体法律的渗入，或者说，各国法律对共同体法律原则与规则的接受和适用，这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民事诉讼规则的欧洲化”。在这一进程中，起重要作用的是1968年9月27日的布鲁塞尔公约与《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欧洲公约》，当然还要其他许多文件也产生着不可忽视的影响。

民事诉讼的全部法律关系中，最重要与最基本的关系是法官与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准确把握这一法律关系的尺度，是判断特定的民事诉讼制度基本特征的重要依据。按照法国法学理论界的观点，法国《新民事诉讼法典》的基本精神是自由、平等、博爱的精神。在他们的著作中甚至用标题指出“自由，诉权理论”，“自由、平等，裁判权理论”，“自由、平等、博爱，诉讼理论”。这是我们理解法国民事诉讼法的一条主线。

民事诉讼程序规则是通过司法途径实现私权的重要保障，也是社会公正、公平的重要保障。基于法律传统与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价值观念，法国《新民事诉讼法典》所遵循的基本模式仍然是当事人主义，但是同时有兼采职权主义的倾向，这是社会发展之需要。法国《新民事诉讼法典》开宗明义，在其首卷第一章中就奠定并明确表述了它所遵循的“指导诉讼的基本原则”，其中尤以有关当事人主义的表述最为突出。所谓“当事人主义”主要是指，民事诉讼的提起与继续完全依据当事人的意愿，法院不得依职权启动与推进民事诉讼程序，诉讼证据材料只能依靠当事人自己，法官不能在指明的证据之外主动收集证据，当事人有权处分自己的可以处分的权利，等等。关于这些问题，我们从法典的条文中可以看到许多具体的规定，诸如：“惟有当事人提起诉讼”，当事人在一定条件下“有停止诉讼的自由”（第1条）；“当事人引导

诉讼之进行”（第2条）；“系争标的依据当事人各自的诉讼请求确定”（第4条）；法官“仅对所提出的请求为裁判宣告”（第5条）；当事人“有责任提出其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第6条）；“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为弥补当事人不能提出证据而采取审前预备措施”（第146条），等等。当然，法国《新民事诉讼法》所体现的当事人主义决非限于所列举的条文，而是渗透在整个法典的体系当中。至于法典兼采取职权主义的表现，我们在此不一一举例说明。在研究法国民事诉讼法时，我们始终应当把握三大基本理论线索，即：诉权理论（*théorie de l'action*），裁判权理论（法院管辖权理论，*théorie de la juridiction*）与诉讼理论（诉讼进展程序，*théorie de l'instance*）。

法国《民事诉讼法典》在其第30条至第32条对诉权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这也是它与其他大陆法国家的民事诉讼法典的不同之处。虽然诉权在诉讼法上占有重要的地位，但它又是一个极为复杂的问题，理论上真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按照目前法国法学理论界的主流意见，诉讼权利是一项“法定的基本权利”，是对“基本自由的表述”。它是《联合国宪章》与1948年《人权普遍宣言》所表达的理想之一，得到了联合国《关于民事权利与政治权利的公约》的明确肯定。法国最高司法法院也多次确认，在其受理的案件中可以有效援用该公约的有关规定。从欧洲范畴来说，诉讼权利是得到“欧洲法院”与“欧洲人权法院”两大法院承认的基本权利，也是法国宪法所保证的权利。这里的诉讼权利是指，借助司法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法文表述为“*droit d'agir en justice*”。由此看来，这项“法律赋予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似乎是一种政治权利，与我们所局限的（民事上的）“诉权”似有重叠，又有不同。在法国《民事诉讼法典》中，（民事上的）“诉权”表述为“*action en justice*”或者“*action*”是指“对于提出诉讼请求的人，诉权是指其对该项请求之实体的意

见陈述能为法官所听取，以便法官裁判该请求是否有依据的权利”。（第 30 条），有的学者认为“诉权是承认个人所享有的，借助司法，使其权利与合法利益得到尊重的权力”。定义的抽象使我们很难把握“诉权”的全部内涵。在法国的传统理论中，学者往往把“诉权”与实体权利混为一谈，因此，诉权被看成是处于动态的实体权利，在诉权与实体权利之间没有任何性质上的区分，人们既可以说“没有诉权就没有权利”，也可以说“没有权利就没有诉权”。然而，实践上却有“没有权利的诉权”，也有“没有诉权的权利”，例如，当检察机关在民事案件中行使公诉权，为法律之利益向最高司法法院提起上诉的情形，就是如此。有的学者在此基础上将诉权看成是一种“独立的主体权利”，这在理论上仍有讨论之处。总体来说，法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诉权与实体权利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诉权资格由实体权利的性质决定，实体权利是诉权的基础。

除了与实体权利的关系之外，诉权还与请求(demande)有关。过去有的学者也往往将两者混淆起来。诉权是一般的法律途径，而请求则是在特定案件中实现诉权的途径。请求，可以使法官受理案件，并强制法官对其做出审理裁判，因此，请求在法官与请求人之间创设了一种来自法律的特殊关系，即诉讼关系(rapport d'instance)。应当指出，在这一问题上同样存在不同见解。

在法国民事诉讼理论上，按照不同的标准，通常把诉权分为“物权诉权”(对物诉权, actions réelles)、“债权诉权”(对人诉权, actions personnelles)与“混合诉权”(actions mixtes)；或者分为“动产诉权”(actions mobilières)与“不动产诉权”(actions immobilières)以及“本权诉权”(actions pétitoires)与“占有诉权”(actions possessoires)。而诉权的划分与法院的管辖权相关联，所以诉权在司法实践上有着实践性作用。

在法国诉讼法理论上有一句名言：“无利益者无诉权”(pas

d'intérêt pas d'action),但这种利益应当是“合法利益”(interet legitime),并且是一种“现实存在的”(intérêt actuel)、已经产生的利益,同时还应当是“本人的”、“直接的”利益(intérêts personnel et direct)。这就决定了民事诉讼当事人的资格与诉讼请求的范围。资格与利益是享有诉权的两个基本条件。这里,我们又回到前面所提出的问题:既然无利益者无诉权,而我们也可以说,无利益也就没有实体权利,依此推论,无实体权利也就没有诉权。诉权问题确实属一个理论难题。

在裁判权理论方面,我们有必要了解的是法国法院的组织系统与管辖权规则。

法国的法院组织分为两大系统:行政法院系统与司法法院系统。司法法院系统又分为民事法院与刑事法院。司法法院系统的各种法院,虽然各自有特定的名称,但实际上是依案件性质的不同,同一法院两种称谓,或者在同一法院内设置不同的法庭。因此,不要误认为这些名称不同的法院全部都是“各树门庭的单独法院”。

法国民事法院系统的法院有:“初审法院”(tribunal d'instance,在刑事上称为“违警罪法院”,tribunal de police)、大审法院(tribunal de grande instance,在刑事方面称为“轻罪法院”,tribunal correctionnel)。法国全国有473个初审法院(通常为区法院,类似于我国城市里的区法院),191个大审法院(有的省有数个大审法院),35个上诉法院(cour d'appel,在刑事方面为上诉法院或上诉法院轻罪上诉庭,chambre des appels correctionnels)。通常情况是,两个以上的省共同设立一个上诉法院。对全国惟一有统一管辖权的是最高司法法院(cour de cassation,其内部分成刑事庭与若干民事庭,chambre criminelle与chambres civiles)。法国的最高司法法院仅仅是法律审,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第三审级。此外,民事法院中还有一些专门法院(chambre

d'exception), 例如, 商事法院 (tribunal de commerce)、社会保障事务法庭 (tribunaux des affaires de sécurité sociale)、劳资纠纷仲裁法庭 (conseil de prud' hommes) 与农村租约对等法庭 (tribunal paritaire des baux ruraux)。需要说明的是, 法国的刑事法院中, 重罪法院是一种特别类型的法院。它的法律上诉审是最高司法法院, 而上诉法院的起诉审查庭仅仅是重罪侦查阶段的上诉法庭, 对于重罪法庭的判决, 实际上没有一般意义上的上诉法院。

法国民事法院管辖权规则出自《司法组织法典》与《民事诉讼法典》(第 33 条的规定)。除专属管辖权之外, 法院管辖权的划分依据是案件的性质与争议标的数额 (第 34 条)。

按照这种划分, 自 1985 年 4 月 10 日第 85-422 号法令的规定, 初审法院对不动产债权诉讼的终审管辖权价额为 1.3 万法郎, 超过此数额的争议, 准许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初审法院一审管辖权价额以 3 万法郎为限, 超过这一数额的争议, 初审法院没有管辖权, 诉讼应当向大审法院提起。这一规定体现在《新民事诉讼法典》的第 34 条。

大审法院对动产债务争议数额超过 3 万法郎的诉讼案件有管辖权; 从案件的性质来说, 只要特别法律没有将某种类型的争议交由专门法院管辖, 大审法院都有管辖权。在这个意义上, 大审法院具有民事法院的地位。因此, 对大审法院诉讼程序的研究是了解法国民事诉讼程序的重中之重。此外, 大审法院还享有专门管辖权, 例如, 有关不动产所有权的诉讼, 涉及婚姻、亲子关系、财产继承、人的身份、能力的诉讼, 均由大审法院管辖。商事法院管辖权属于专门管辖。凡是商人之间有关商事的争议, 或者针对商人提出的有关商事的争议案件, 均由商事法院管辖; 其他专门法院的管辖范围也有明确的限制。

法国的大审法院在特定的案件中可以是初审法院的上诉法

院，但绝大多数情况下，两者都是一审法院。民事一审法院的共同上诉审法院是上诉法院 (cour d'appel)。应当说明的是，法国各法院之间没有行政性上下级之分，行政领导对司法的干预显然是不合法的。所谓“独立的、不偏不倚的法院” (cour independante et impartiale) 是“三权分立”原则 (séparation des pouvoirs, 权力分开) 的重要体现。显然，我们注意到，从管辖权的数额来说，诉讼中会发生这样一种情形：原告提起诉讼之后，如果当事人提出附带的诉讼请求，或者被告提出反诉或实施某种防御，争议的数额就有可能超过法院的管辖权数额。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对本诉讼请求的管辖权是否可以扩张到相应的诉讼请求之上？《新民事诉讼法典》第 37 条、第 38 条以及第 49 条、第 51 条等条款对此有明确的规定，例如，其中第 51 条规定：“大审法院对各种附带诉讼有管辖权但专属于另一法院管辖者除外；其他法院，仅对属于其职权管辖范围内的附带之诉有管辖权。”

在地域管辖权方面，《新民事诉讼法典》主要以被告居住地的法院管辖为基础 (第 42 条)，辅以特定的地域管辖 (第 45 条、第 46 条与第 47 条) 规则。所谓“被告居住地”，法典在第 43 条中做了具体的划分。法典第 44 条还特别规定“不动产物权诉讼，不动产所在地的法院惟一有管辖权”；第 41 条则对协议管辖做出规定。法典对法定管辖权的扩张与约定的管辖权扩张基本上属于通行的规则。

就提起诉讼的方式而言，法国《新民事诉讼法典》的规定比较灵活，其中第 54 条一共规定了 5 种提起诉讼方式，它们分别是：向法院书记室提出诉状或声明，当事人自愿到庭，当事人提出传唤状由执达员送达被告，以及双方当事人提出共同诉状。由于起诉的方式不同，所使用的书状也不相同。在语言表述上值得我们注意区别。

法国《新民事诉讼法典》规定的提起诉讼的方式也体现了它

所遵循的当事人主义原则。

法国《新民事诉讼法典》非常强调保护辩护方的权利，这也是所谓“人权的基本原则”之一。法典规定的“防御方法”，其中包括“实体上的辩护”，“程序上的抗辩”以及诉讼的“不受理”都是比较有特点的规定，很有研究价值。

在我国，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商品交换与其他民事流转关系也在不断发展，民事诉讼的观念逐步在公众中树立起来。在这样的背景下，广泛吸收国外的立法经验，对于我国的法制建设无疑是大有裨益的。

法国《新民事诉讼法典》是一部经典之作，译者学识有限，很难把握其精细的立法技术，加上中法两国法律术语毕竟有较大差别，谬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教。

罗结珍

1999年盛夏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NOUVEAU CODE
DE
PROCEDURE CIVILE**

Librairie Dalloz
Paris, 1998

DALLOZ

根据法国Dalloz出版社1998年版翻译

目 录

第一卷 适用一切法院的通则

第一编 序则	(2)
第一章 诉讼的指导原则	(2)
第一节 诉讼	(2)
第二节 系争标的	(3)
第三节 事实	(4)
第四节 证据	(5)
第五节 法律	(5)
第六节 两造审理	(6)
第七节 辩护	(7)
第八节 和解	(7)
第九节 辩论	(7)
第十节 克制态度	(8)
第二章 非讼案件之特有规则	(8)
第二编 诉权	(9)
第三编 管辖	(10)
第一章 职权管辖	(10)
第二章 地域管辖	(11)
第三章 共同规定	(13)
第四编 起诉	(14)
第一章 本诉	(14)

第一节 争讼案件的起诉	(14)
第二节 非讼案件的起诉	(16)
第二章 附带之诉	(16)
第五编 防御方法	(18)
第一章 实体上的防御	(18)
第二章 程序上的抗辩	(18)
第一节 无管辖权抗辩	(19)
第一目 由当事人提出无管辖权	(19)
第二目 上诉	(19)
第三目 管辖权异议	(20)
第四目 依职权提出无管辖权	(23)
第五目 共同规定	(23)
第二节 诉讼系属抗辩与诉讼关联抗辩	(24)
第三节 程序延期抗辩	(25)
第四节 无效事由抗辩	(26)
第一目 诉讼行为因形式上的缺陷而无效	(26)
第二目 诉讼行为因不符合实质性规定而无效	(27)
第三章 诉讼不予受理	(28)
第六编 和解	(29)
第六编 (二) 调解	(30)
第七编 提出证据	(33)
第一副编 向法院提出的书证	(33)
第一章 当事人之间传达书证	(33)
第二章 取得第三人持有的文件、字据	(34)
第三章 由一方当事人持有的文件、字据的提交	(34)
第二副编 审前预备措施	(35)
第一章 一般规定	(35)
第一节 命令审前预备措施的裁判决定	(35)

第二节 审前预备措施的执行	(37)
第三节 无效	(40)
第二章 法官亲自审查	(40)
第三章 当事人亲自出庭	(41)
第四章 第三人声明	(43)
第一节 书面证明	(43)
第二节 调查	(44)
第一目 一般规定	(44)
第二目 一般调查	(46)
第三目 当场调查	(48)
第五章 由技术人员执行的审前预备措施	(48)
第一节 共同规定	(48)
第二节 验证	(50)
第三节 咨询	(51)
第四节 鉴定	(52)
第一目 命令进行鉴定的裁定	(52)
第二目 鉴定活动	(55)
第三目 鉴定人的鉴定意见	(56)
第三副编 有关书证的异议	(58)
第一章 有关私证书的异议	(58)
第一节 核对字迹	(58)
第一目 附带提出核对字迹	(58)
第二目 以本诉请求核对字迹	(60)
第二节 伪造文书	(60)
第一目 附带提出文书属于伪造的申明	(60)
第二目 以本诉提出文书属于伪造的申明	(60)
第二章 提出公证文书属于伪造的申明	(61)
第一节 附带提出公证文书属于伪造的申明	(61)